

2021 “8·20”

东城街道 2021 年“8·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1</b>
(一) 事故基本概况.....	1
(二) 涉事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3
(四) 涉事叉车情况.....	4
<b>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b> .....	<b>4</b>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5
(三) 应急处置评估.....	5
(四) 事故善后处理.....	5
<b>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b> .....	<b>6</b>
(一) 死者个人情况.....	6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6
<b>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b> .....	<b>6</b>
(一) 事故直接原因.....	6
(二) 事故间接原因.....	6
<b>五、相关单位、个人职责履行情况</b> .....	<b>7</b>
<b>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b> .....	<b>8</b>
<b>七、事故防范措施</b> .....	<b>10</b>

# 2021 “ 8 · 20”

2021年8月20日，约20时05分位于东城科技工业园的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停车场内一辆送货货车在卸货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2日依法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肖建成任组长，街道监察室、公安分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和东城科技园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城街道“8·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了有关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钢制品（钢制支架 3817E01-1001 一个、铁

板 490mm\*460mm\*14mm 规格 141 块，每块铁板重量约为 23.6kg），订单号：PO-T00076791。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订单，由徐峰、王金生、贺艳华通过货拉拉 app 预约货车将货物送到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二）涉事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CTPU2B，法定代表人：王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长期，企业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村百顺工业园区东部片 39 号之二，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物联网设备及其五金零件、通讯设备及其五金零配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2、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82290N，法定代表人：蔡泽林，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8 日，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东城科技工业园同辉路，经营范围：精密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零配件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3、涉事订单是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订单到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电子邮件订单为确认订单，并未签订合同。双方并未对装卸货等事项进行约定，由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送货到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三）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王伟，男，27 岁，群众，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经营管理。

2、王小平，男，50 岁，群众，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龙台镇人，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3、徐峰，男，30 岁，群众，安徽省阜南县许堂乡人，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钣金部车间主管。事故当天与死者一起到德瑞公司送货。

4、贺艳华，男，29 岁，群众，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人，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事故当天与死者一起到德瑞公司送货。

5、王金生，男，52 岁，群众，陕西西安人，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普工。王金生已与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基本工资是每月 1720 元。

#### （四）涉事叉车情况

叉车型号：海之力/3T-685型；规格标准：负载2500-3500kg；叉长1150-1200mm；叉宽550-685mm；叉高（最低/最高80/195mm）。涉事手动叉车产权单位为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该涉事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作业人员不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20日，瑞泰鑫公司钣金部车间主管徐峰接公司追料员陈娇艳的通知，将钢制支架3817E01-1001一个、141块铁板（规格：490mm\*460mm\*14mm，每块铁板重量约为23.6kg）送往德瑞公司。18时50左右，瑞泰鑫公司车间主管徐峰、质量管理员贺艳华和普工王金生通过货拉拉粤B25JY9厢式货车承载货物出发前往德瑞公司，约19时40分到达，徐峰联系了德瑞公司仓管将货车停靠在德瑞公司C栋门前停车场，并借用德瑞公司的厂内机动车（叉车）把厢式货车内的钢制支架3817E01-1001和一整卡板71块约1675.6kg的铁板卸落到指定位置，由于车厢最里面内还有一整卡板70块约1652kg的铁板需要卸落，厂内机动车（叉车）无法操作，王金生直接在德瑞公司擅自拿了一台闲置的手动叉车，意图使用手动叉车将整卡板铁板拉到厢式货车的尾板上进行卸货。王金生使用手动叉车将一整卡铁板往货车尾板平台上拉时，因误操作导致叉车在惯性作用下未能及时停

住，致使本人与涉事铁板、叉车先后发生掉落，因躲避不及被掉落的钢板砸中王金生身上，导致其受伤。

##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8月20日20时05分许，王金生使用手动叉车卸货时因误操作导致叉车在惯性作用下未能及时停住，致使本人与涉事铁板、叉车先后发生掉落，因躲避不及被掉落的钢板砸中王金生身上，造成王金生受伤。现场施工人员迅速将压在王金生身上的铁板搬开，并迅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20时19分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抢救，经现场抢救初步诊断为胸腹外伤，立即送院抢救。经医院抢救后，伤者生命体征仍未恢复，于2021年8月21日00时02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接报后，街道领导高度重视，肖建成副书记、郑振学委员、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东城科技园立即到场了解情况，并指导开部门迅速介入开展事故调查。

##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东城街道“8·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没有造成二次事故。各部门救援及医疗迅速、响应及时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 （四）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瑞泰鑫公司在社区的协助下与家属进行调解，同时做好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确保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经瑞泰鑫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人社部门计算的费用进行赔偿，并签订赔偿协议。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者个人情况

王金生，男，汉族，52岁，陕西西安人，瑞泰鑫公司普工。根据东莞市中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王金生的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肝破裂、创伤性血气胸、肺挫伤。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涉事工人王金生安全意识不足，在货车尾板使用手动叉车卸货时，因操作失误导致叉车在惯性作用下未能及时停住，致使王金生从货车尾板坠落，王金生坠落后涉事铁板、叉车相继发生坠落，王金生被坠落的铁板砸中，造成本起事故。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对装卸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公司装卸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日常隐患排查中未发现本公司未制定装卸货操作规程）。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为，东城街道“8·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个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履职情况。瑞泰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对装卸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日常隐患排查中未发现本公司未制定装卸货操作规程）。

（二）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伟履职情况。瑞泰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装卸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日常隐患排查中未发现本公司未制定装卸货操作规

程)。

(三) 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履职情况。东城应急管理分局按照分局年度执法计划,认真执行本单位的年度执法任务。2021年1-8月,东城应急管理分局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039家次,发现隐患1323处,已完成整改隐患1321处,隐患事故率99.85%。作出行政处罚182次,罚款109.35万元。同时,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全面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各类专项整治,突出重点,狠抓各项整改措施落实。今年以来,应急管理分局继续加强重点地区、企业、环节、时段、非村辖企业的检查和监管执法,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四) 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安全办履职情况。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安全办2021年1-8月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60家进行抽检排查安全隐患,截至目前今年共检查企业约260次,发现安全隐患198处;今年以来,组织落实企业观看事故警示视频共6000人次,派发宣传挂图60余套,其它安全生产资料及警示视频100多份。不定期在工作群内发布有限空间事故案例以及安全生产典型案例的宣传视频,加强涉有空间主要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日常的安全意识。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建议对东城街道“8·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涉事工人王金生安全意识淡薄，在存在跌落危险的临边（尾板）使用手动叉车卸货时因误操作导致叉车在惯性作用下未能及时停住，致使本人与涉事铁板、叉车先后发生掉落，被掉落的铁板砸中，造成本起事故。王金生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的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对装卸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王伟作为瑞泰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装卸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日常隐患排查中未发现本公司未制定装卸货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城街道安委办对东城科技工业园安全办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建议由东城街道安全委办函告东坑镇分管安全生产

工作的副书记对此事故所属企业监管部门东坑应急管理分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3、建议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对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伟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和隐患排查等措施。

4、建议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然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操作现象时有发生。

（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所管辖的行业，要及时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

（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加强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现场涉及到危险作业、交叉作业的，安排专人进行监护，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

作业人员的危险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三）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要对公司员工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

（四）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要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制定和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五）加强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各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工贸行业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企业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事故苗头。